第十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 E5 8D 81 E7 AB A0 E5 c45 76587.htm 四、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: 全年应纳税额=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(平方米)×适用税额 五、、税收优惠 1、下列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(1) 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土地。(2) 由国家 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。(3)宗教寺庙 、公园、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。(4)市政街道、广场、绿 化地带等公用设施。(5)直接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的生 产用地。(6)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 地,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。(7)由财 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。 2、下列土地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减免 土地使用税(1)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。(2)房 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。(3) 免税单位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。(4)民政部门举办的安置 残疾人占一定比例的福利工厂用地。(5)集体和个人办的 各类学校、医院、托儿所、幼儿园用地。 六、纳税申报及缴 纳 (一) 纳税期限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年计算,分期缴纳 的征收办法,具体纳税期限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确定。 (二) 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依照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期 限,填写《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》,将其占用土地的 权属、位置、面积等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填写,据实向当地 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,并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。(三)纳税地点和征收机构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地点为土地所

在地,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但有两种情况需要注意:一是对纳税人使用的土地不属于同一市(县)管辖范围内的,由纳税人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;二是对在同一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管辖范围内,纳税人跨地区使用的土地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纳税地点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